

关于2025年7月7日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河南信钢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做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11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传真：0376-6535887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共参与情况
1	河南信钢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	信阳市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镇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8号	河南信钢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蓝森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建设酸洗车间、冷轧车间、镀锌车间、盐酸罐区、库房和退火车间等建构筑物。主要生产工艺为：热轧带钢、酸洗、冷轧、连续热镀锌（集成连续退火）、裁剪分条、打包入库；黑退、光亮板带不需要镀锌，外购的热轧带钢经过酸洗、冷轧后（与镀锌板共用酸洗、冷轧生产线），去罩式退火炉退火后即为成品。项目完成后年产45万吨金属制品。	1. 废气。①项目焊接烟尘与镀锌烟尘分别采用2套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料）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②项目酸性废气包括酸洗废气、污水站废气与盐酸罐呼吸废气，生产环节在酸洗槽内添加适当的酸洗抑雾剂。末端治理工艺为2套“冷凝器+水洗塔+碱洗塔”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③冷轧油雾经2套“过滤式油雾净化器+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由2根15m排气筒排放；④两条退火线均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烟气经2根15m排气筒；⑤2个罩式退火炉均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烟气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⑥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烟气经1根8m排气筒排放；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锅炉废气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食堂油烟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2.废水。酸洗废水、酸雾处理系统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进入酸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中和调节+曝气氧化+混凝沉淀+气浮+多介质过滤”，处理能力20t/h、480t/d，生活污水与清净下水直接排放，排水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456-2012）及修改单要求。 3.噪声。运营期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设置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3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开展网络公示及两次报纸公示，未收到反对意见